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宏謀

紀錄：李乙整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(請假)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姿雯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、廖主任明松、王主任麗鴻(李光慧代)、陳主任奕如(請假)、黃主任天福(陳惠珍代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30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30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室組報告：

第 1 案：本會新任期主任委員及委員計 13 人聘派案，業奉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16711 號函核定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檢陳本會新任期四年監察小組委員名單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9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1424 號核定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名單乙份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3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103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長）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一種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0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程序表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，其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包括：

- (一) 103年8月21日 發布選舉公告。
- (二) 103年8月2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- (三) 103年9月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至9月5日
- (四) 103年9月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- (五) 103年10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- (六) 103年10月2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- (七) 103年11月9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(八) 103年11月13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- (九) 103年11月14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至11月28日
- (十) 103年11月18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- (十一) 103年11月19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至11月28日
- (十二)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- (十三) 103年11月29日 投票、開票。
- (十四) 103年12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五) 103年12月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六) 103年12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。
- (十七) 104年1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4 案：有關「地方制度法」增訂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相關條文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1月29日增訂「地方制度法」條文暨103年5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通過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增定及修正部份條文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山地原住民區計有桃源、那瑪夏暨茂林等三區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條文規定：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，為地方自治團體，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，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，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」因此該三區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另需選出區長暨區民代表。本會現已函請該三區先行規劃其區民代表選舉區報會審議，俾於行政院公布施行後，於103年6月25日前公告其選舉區劃分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5 案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紙製投票匭、圈選工具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暨選舉期間…等相關事項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歷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（部份決議事項仍須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委員會審議）。
- 二、紙製投票匭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增訂紙製投票匭規格，至現行投票匭仍將繼續沿用，惟不足數將改以紙製投票匭補充（如現場展示）。

三、圈選工具：選舉票上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之共用空間距離為1公分，圈選工具直徑亦為1公分，如圈選於共用空間上，常不易辨別圈選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，為杜爭議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縮小圈選工具直徑為0.8公分，顏色改為淺灰色（原為白色），以資區別。

四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：

（一）直轄市及市部分：主任管理員3,0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00元、管理員2,1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及警衛人員2,100元。

（二）縣部分（山地原住民區）：主任管理員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900元、管理員2,3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及警衛人員2,300元。

五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起迄日期，自103年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，共計4個月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6 案：本會辦理 103 年反賄選淨化選風宣導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於年底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，有鑑於上次 99 年底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後，以迄 102 年止，本市里長補選計辦理有 40 里之多，補選事由除因病死亡者外，其餘幾全為檢舉賄選案件判刑或判決當選無效者，不僅司法機關偵辦耗費人力、市政府需一再擔負補選經費，政黨要被處鉅額罰鍰，甚多里鄰民眾亦不慎誤入法網身受牽連，為免重蹈覆轍，今年更須加強辦理反賄選淨化選風宣導活動。

二、已辦理或即將辦理之宣導活動：

- (一) 103 年 3 月 8 日配合內門區公所「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」活動辦理反賄選宣導（活動成果登載於本會網站）。
- (二) 103 年 5 月 31 日配合大樹區公所「2014 高雄鳳荔觀光季-美荔旺來在大樹」活動辦理宣導。
- (三) 103 年 6 月 7 日配合行政院海巡署海巡總局南區巡防局「2014 世界海洋日-看見海洋、看見希望」活動宣導。
- (四) 103 年 7 月結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雄市政府至各區辦理反賄選宣講，邀請里長、鄰長、社區協會基層幹部等參加，每區至少一場，預計辦理 48 場次，以促使市民拒絕賄選、候選人正派參選不擔心受檢舉，有效淨化選舉風氣。
- (五) 103 年 10 月配合「左營萬年季」辦理反賄選活動，以收宣導之效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有關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二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131 號函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協調

會決議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，村（里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本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，擬參照上開決議，區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，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5 萬元，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5 萬元。

辦 法：俟討論通過後，於發布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